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

上　訴　人　郭秀月（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尤正龍
000000000000000000
　　尤麗雲（原名尤麗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尤麗雅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之
財產管理人　林易玫律師
視同上訴人　尤明隆
訴訟代理人　尤佳菁
視同上訴人　尤慧鳳（即尤新通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尤淑芳（即尤新通、楊聰緒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璽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鴻全
　　尤張陽仔
上一人　之
訴訟代理人　尤聰慧
視同上訴人　郭秀菊（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郭上川（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郭秀女（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郭上茂（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徐玟玲（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徐浚峰（即郭尤惜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尤妙園

尤慧蘭

尤妙正

0000000000000000

尤俐晴

尤蕙芯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謝黎玲

視同上訴人　謝蕙廷

朱陳月照

陳月珍

周淑芬

陳暐翔

楊順吉

楊順進

楊美玉

楊順和

吳黃鑾嬌

蔡黃鑾雀

黃秋生

黃鑾香

黃筠涵

0000000000000000

林貴寶
林清源
林芳婷
林清興
陳國輝
0000000000000000
劉陳麗花
陳梅花
陳賽花
陳秀香
陳國勇
陳瑞昇
陳家洋
黃秀英
黃進中
黃皇明
黃鑾英
林聰吉
林聰元
林書維
林簡綠雲
林龍和
許萬赫
許文雄
許美月
許瓊招
許晉彰
許詠翔
李立偉
李秀媚
李秀燕

李俊昱
李宏榆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李敏塔

視同上訴人　楊水清
楊水源
李衍志律師即楊智雄之遺產管理人

李楊玉美

董美玉
董美珠
尤董鳳美

董正成
董正義
董常紘
尤義郎

尤義憲

尤義銘
尤勢驛
龔程
尤志成
尤馨屏
吳文水

吳佳宜

黃秋旺
黃志宏
梁黃秋燕
000000000000000000
黃怡蓉
黃幸花
黃幸慧
黃瑞菊
000000000000000000
王文淵
王文楷
王文歆
尤微鑫（即尤全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尤貞雄
000000000000000000
尤榮宗
吳長信（即吳尤櫻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濬宏（即吳尤櫻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育慶（即吳尤櫻美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尤方春菊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受　告知人　謝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①至㊼所示之人辦理繼承登

記，及命分割屏東縣○里○段○○○地號土地，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里○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46地號土地），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經原審判決准予分割後，雖僅上訴人郭秀月提起上訴，惟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其餘246地號土地共有人（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①除郭秀月以外之其餘郭尤惜承受訴訟人、附表二編號2②至㊼及附表二編號3至10所示共有人），爰將其等列為視同上訴人。至於原審判決准予分割同地段245地號土地部分（下稱245地號土地），因郭秀月並非245地號土地共有人，其與245地號土地共有人間並無合一確定必要，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245地號土地共有人。

二、又視同上訴人尤新通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死亡，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楊聰緒、尤淑芳、尤慧鳳承受訴訟，楊聰緒嗣於111年12月2日死亡，經被上訴人聲明由楊聰緒之繼承人尤淑芳承受訴訟；視同上訴人吳尤櫻美於112年2月26日死亡，經被上訴人聲明由其繼承人吳長信、吳濬宏、吳育慶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尤新通繼承系統表、尤新通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楊聰緒繼承系統表、楊聰緒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吳尤櫻美繼承系統表、吳尤櫻美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為憑（見原審卷㈦第85、97、89至96頁，本院卷第193、149至164、147、197、107、123至127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有246地號土地，惟原共有人尤有來已經死亡，其繼承人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①至㊼所示之人迄未就尤有來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致土地無從分

割，惟246地號土地按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未以契約訂有不予分割之期限，然始終未能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759條、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尤有來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依原判決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方法分割246地號土地，並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520元找補金錢等語。

四、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如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法院遽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53條亦有明定。

五、經查，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21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將尤有來之繼承人郭尤惜、楊智雄列為共同被告，而郭尤惜、楊智雄在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0年3月18日以前，已分別於108年3月4日、109年7月31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㈥第107、17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原審未待郭尤惜、楊智雄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程序，將已死亡之郭尤惜、楊智雄列為當事人，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有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足佐（見原審卷㈣第328頁），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且違背法令。又被上訴人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就本件訴訟為裁判（見本院卷第145頁），而上訴人郭秀月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書狀載明上訴理由或表示意見，視同上訴人僅尤麗雅、尤明隆、尤美蘭、尤張陽仔到庭表示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之意願（見本院卷第145

頁），其餘視同上訴人雖受合法送達則未到庭或具狀陳述意見，顯然無從經由兩造同意由本院就本件訴訟自為實體判決，以補正前開程序瑕疵。

六、綜上所述，原審踐行之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復有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利益之所需，且本件訴訟標的即246地號土地對於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自有將原判決關於命附表二編號2①至⑰所示之人就被繼承人尤有來所遺留之2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及命分割246地號土地，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重大之瑕疵，自屬無可維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以符法制。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允志